

111 學年度大學部暑期(人工選課)手續單

選課日期：112年6月28日至6月30日

班 別	姓 名	學 號	聯絡電話
課程代碼	課 程 名 稱	學 分	任課教師簽名
1.本系所簽章	2.註冊組審查	3.繳學分費 (出納組)	4.繳回手續單 (註冊組)

註：1. 本選課單須親自填寫。

2. 依據「暑期開班授課要點」辦理。

3. 選課同時即需繳交學分費，除特殊原因不得要求退費。

4. 0學分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，每週上課一小時按一學分標準收費。